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98號

原 告 黃煥森

被 告 曾泳智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經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廖棣儀

法 官 姚念慈

法 官 賴政豪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馨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